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行政（擴大）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教學行政大樓二樓行政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主 席：林校長麗容

紀 錄：許 O 波



壹、檢討上次會議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114 學年第一學期第七次行政（主管）會議

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檢討各處室執行情形、部份尚需加強改進者，請儘速執行完竣。

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無			

貳、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如后 P.6 會議資料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陸、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請假規範」案，提請討論。

說明：考量本校學生請假規範尚需修正部分，故進行修訂。

陸、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請假規範

99 年 6 月 9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6 年 5 月 8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8 年 5 月 27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1 月 25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學生非因病，或不得已之特殊事故，一律不得請假。
- 二、凡請病假於事先或當日電話告知導師或教官室，並於事後五日內持醫院看診相關證明辦理請假手續，2 日以上病假應出示醫生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以為佐證。
- 三、事假請事先報備並備妥家長證明等相關資料辦妥請假手續。
- 四、公假請事先主動提出申請並請承辦（給假）單位簽證辦妥請假手續。（老師指派或代表班級學校參加比賽或活動）。
- 五、喪假須持死亡證明等資料五日內辦理請假手續（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死亡）。
- 六、學生在校因臨時事故需離校時，須先辦妥離校手續（向教官室申請學生臨時外出准假申請單），經任課教師導師核准（緊急情況由學務主任核准），輔導教官校安認可登記後，始可離校，並於事後五日內補行辦理請假手續。
- 七、婚假：
 1. 須事實發生前完成請假手續；請假時須提供辦理結婚證明文件及家長（監護人）之證明辦理。
 2. 核假日數：14 日；自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 八、陪產假：
 1. 預提供配偶及其分娩之證明文件。
 2. 核假日數：3 日；自配偶分娩之日及其前後二日（共計 5 日）內請畢，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 九、產前檢查假：
 1. 當天除家長電話請假外，日後返校檢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請假。
 2. 核假日數：8 日；得分次申請或以時計算，並應於分娩前請畢。
- 十、分娩假（流產假）：

因懷孕者，於分娩後，給娩假 30 日；懷孕滿 5 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 30 日；懷孕 3 個月以上未滿 5 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 21 日；懷孕未滿 3 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 14 日，不扣其德行成績。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並需檢具嬰兒出生證明或醫院證明文件（流產時）提出申請。
- 十一、育嬰假：學生撫育子女未滿 3 歲，持有證明者，得申請育嬰假 2 年，至受撫育子女滿 3 歲止。
- 十二、生理假：應檢具家長證明，每月以一日為限；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 十三、身心調適假：
 - （一）每次請假，應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並以半日或 1 日為單位，且一學期以 3 日為限。
 - （二）請假方式：
 1. 到校前：
 - （1）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先行通知導師，並於請假期滿返校後，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
 - （2）未由家長事先告知者，不得事後補請；情況特殊者，得考量情況同意事後補請。

2. 到校後：

(1)導師或輔導處了解學生身心不適之原因，並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及取得其同意後，填寫臨時外出單後離開學校，返校後補送家長同意證明。

(2)情況特殊學生，應經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到校提出同意證明及接送，填寫臨時外出單後始得離開學校。

(三)以下情況不得請身心調適假：

1.學校規定之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學生不得請身心調適假。

(四)身心調適假不列入曠課與事假。

十四、考試期間之請假須先送教務處登記，以便補考。

十五、請假程序及核准權責：學生請假須先向教官室領取請假卡，經家長簽證後持相關證明先送導師，再循輔導**教官校安**、生活輔導組長、學務主任、校長等程序核准。

(一)一日之內請假，由導師核准，輔導**教官校安**核准。

(二)一日以上、三日以內之請假，由導師審核，輔導**教官校安**簽核轉生活輔導組長核准。

(三)三日以上、一週以內之請假，由導師審核，輔導**教官校安**、生活輔導組長簽核後轉學務主任核准。

(四)一週以上之請假，由導師審核，輔導**教官校安**、生活輔導組長、學務主任簽核後轉校長核准。

十六、未依上述規定而逾期請假，一週以內者警告乙次，一週以上至兩週以內者警告兩次，兩週以上至三週以內者小過乙次，三週以上至一個月以內者小過兩次，超過一個月以上不准假，以曠課論。

十七、學生請假，公、喪假不予扣分外，其他請假均依規定扣減德行分數。

十八、上述缺曠明細表，按週發由副班長輔知全班同學，錯誤或疑問者，一週以內至教官室（生活輔導組）更正，逾期不受理。

十九、本規範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拾壹、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改過銷過暨愛校服務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考量本校愛校服務實施要點內尚有需修正部分，故進行修訂。

拾壹、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改過 銷過暨愛校服務實施要點

100 年 06 月 29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01 月 22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5 月 27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01 月 16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申請對象

凡受校規懲罰(警告至大過一次以上)，經輔導考察確有改過積極向上之事實，且在考核期間未再違反校規者，均可申請愛校服務及辦理銷過手續。

二、考核時限(服務時限)

自獎懲公佈日起，經三個月考查，期間未再受懲處者始可申請(高三學生考查時限為一個月，且每年四月十五日之後之懲罰不得申請愛校服務及辦理銷過)。

三、銷過程序

(一)一般申請：

1. 填寫申請表：生輔組每學期開放 2 次假日時段(~~期中、期末~~)或寒暑假期間愛校服務，申請者於公布 5 日內，至生輔組填寫銷過申請表，申請表經家長同意，並由導師、輔導教官、考核結束簽章後，將申請表逕送生輔組審核彙整。然申請大過銷過者需先經輔導室輔導考核後，始得申請。

2. 銷過實施：生輔組審核核准後，依申請者銷過日期完成造冊並公布之，申請者需依核可銷過日期準時到校愛校服務，由當日負責師長分配工作，工作完成經師長檢查後，請師長於銷過申請表上簽章認證。

3. 銷過註銷：申請者完成銷過後，由生輔組將依程序完成上簽校長核定後，辦理註銷手續。

(二)特殊申請：由班導師對該班學生實施愛校服務(上限四小時)，每學期末前統一彙整至生輔組，完成上簽校長核定後，辦理註銷手續。

四、銷點計算

(一)警告一次：需愛校服務二小時。

(二)警告二次：需愛校服務四小時。

(三)小過一次：需愛校服務六小時。

(四)小過二次：需愛校服務十二小時。

(五)大過一次：需愛校服務十八小時。

五、服務時間

(一)愛校服務時間：例假日或寒暑假期間(每學期開放 2 次為原則)之 0800 時至 1700 時。

(二)愛校服務須經學生家長同意，教職員亦須在場督導。

六、愛校服務範圍

凡校園中各項有助於行政推展、教學準備、環境保護、清潔之事務或其他各種勞動性(不具危險)之服務工作，均為學生愛校服務之範圍。

七、一般規定

(一)參加愛校服務同學一律穿著季節校定運動服，不得穿著便服。

(二)參加愛校服務同學需事先完成家長同意書繳交，並於往返途中注意安全，嚴禁危險駕駛。(如：無照騎乘汽機車、雙載、超速、未戴安全帽等等)。

- (三)如未能依規定時間完成服務時數，或於執行階段工作消極、敷衍了事，或有蓄意逃避服務工作之情事，得視情節延長服務時數或取消當次銷過資格。
 - (四)如學生未提出愛校服務申請、未完成愛校服務程序或一再拖延實施日期，不得辦理銷過。
 - (五)銷過當日遲到或服儀未依規定穿著，該員當次不得銷過。
 - (六)經通知愛校服務無故未到者，除管制一次不得銷過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之規定懲處。
 - (七)申請銷過，經核定註銷後，該處分得以刪除。
 - (八)學生改過銷過確定，生輔組登錄系統並於學生懲罰紀錄加註「註銷」字樣。
 - (九)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學生及家長可以於師生線上查詢系統查閱，不再以書面或電話通知家長。
 - (十)小過(含)以上之懲處經銷過後，再犯同類過失時，該處分不得再提請銷過(得經師長考核視狀況於獎懲會議討論同意銷過)。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 一、感謝粘主任本次在 90 週年校慶承擔重責大任，擔任校慶特刊總編輯的工作，同時也辦理紀寶活校長書畫義賣藝文特展的活動；特別感謝紀校長對學校不遺餘力的支持、付出跟奉獻。另外也感謝參與校慶特刊編輯及賜稿的師長們，有您的付出讓 90 週年特刊能順利如期的完成，感謝所有參與的夥伴。
- 二、近來發現本土語言、彈性課程有學生翹課，但於點名系統上資料卻無任何紀錄，請學務處務必將老師點名單登記於點名系統上，勿讓學生翹課且又心存僥倖的心態，落實點名制度。

陸、散會：下午2時20分

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

教務處業務報告：

-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各科教學研究會將討論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書內容(含彈性學習課程)，以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書的架構下，欲修改內容請於 10 月 29 日前將修正資料繳交至教學組。
- 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習扶助計畫預計於 114 年底申請，請有意願之國英數及專業群科任課教師於 10 月 29 日前至教學組登記。
- 三、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三彈性學習後半學期課程於 11 月 5 日開始授課。
- 四、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三彈性課程選課於 10 月 27 日(星期一)至 11 月 5 日(星期三)高三學生開始選課。
- 五、11 月 11 日(星期二)至 11 月 12 日(星期三)舉辦高三第二次模擬考，請各處室協助配合辦理。
- 六、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簡章開始發售，註冊組已對三年級各班調查購買意願並集體購買完畢，技專院校入學測驗中心將以包裹方式，於 114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起寄送。
- 七、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各類簡章開始發售，註冊組已對三年級各班調查購買意願並集體購買完畢，技專院校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預定於 114 年 12 月 13 日前分批寄達本校。
- 八、「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提交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將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完成提交確認程序。
- 九、依據 114 年 10 月 07 日資安訪視結果辦理重新設置影印機(含印表機)IP

作業，以符合資安規定，請於 114 年 11 月 03 日前完成填寫「各處室影印機統計表」。

十、114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已審核通過，紙本資料也已送至各執行單位，請子計畫負責人按照計畫時程進行，並儘早完成經費請購及核銷，感謝同仁協助。

十一、近期優質化社群活動時程如下：

時間	計畫名稱	辦理活動
11/11 (二) 11:00-13:00	優質化 114-5-2 SEL 教師社群	諮詢輔導暨入校觀議課
11/12 (三) 14:00-16:00	優質化 114-1-3 語文閱讀與資訊融入共備教學社群	講座研習： 「iPad 全方位好幫手」
12/17 (三) 14:00-16:00	優質化 114-1-2 數位學數學社群	講座研習： Gemini 和 NotebookLM 讓你教學得心應手、 行政輕輕鬆鬆

學務處業務報告：

一、上週工作重點：

1. 健康中心持續追蹤學生疫情狀態。
2. 114 年 10 月 15 日下午班會時段於活動中心辦理高一健檢報告說明會，下午週會時段辦理運動會會前賽。

二、本週工作重點：

1. 114 年 10 月 22 日第 2 次社團活動。
2. 114 年 10 月 27 日中午 12 點 10 分於學務處會議室辦理第一次服儀委員會
3. 114 年 10 月 29 日中午 12 點 45 分班牌/班旗手演練；班會期間全校預演。
4. 會後舉行運動會第二次籌備會。

三、協調及宣導事項：

1. 請各位同仁務必遵守防疫指引，相關指引於官網和群組皆有公告。
2. 衛生組宣導：

- 甲、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4 年 9 月 25 日國健教字第 1140761484 號函辦理。
- 乙、菸害防制法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修正施行，依第 15 條規定，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並嚴格管制符合菸品定義之新型態菸草產品（包含加熱菸）。所有菸草產品皆有害，不論是使用紙菸或加熱菸，都會產生相似的有毒化學物質。
- 丙、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將執行稽查專案，包含源頭管理、販售通路（包含禁止販賣給孕婦及未滿 20 歲之青少年）並加強禁止青少年違法使用加熱菸。
3. 近期團膳工讀生反映，部分處室仍有垃圾分類未確實，請各處室協助提醒改善垃圾分類情形。

總務處業務報告：

- 一、恭喜江威漢副會長(資訊三家長)獲推舉為本校 114 學年度家長會長，交接典禮訂於 11 月 14 日(週五)晚上 6:36 在新高乙鮮舉行，賡續辦理相關事宜。
- 二、115 年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校舍修繕及校園環境改善工程」及「活化教學空間及實習場域」分別提資訊科頂樓防水隔熱整建工程及機械科二樓四樓專業教室的整修，並已完成送件。
- 三、114 年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設備案，已於上週三完成招標。
- 四、114 年度第二次節能推動小組會議訂於 11 月 3 日下午 2:30 舉行，同仁若有相關資料或議案，請 10 月 29 日前交由電力技士彙整。
- 五、115 年「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汙水及排水系統建置暨改善工程」申請案，預計以改善運動休閒中心後面老舊破碎連鎖磚之鋪面，改以具滲透水材質較佳之材料為申請標的，減少校園道路積（淹）水情形，11 月 14 日前送出。

實習處業務報告：

- 一、近期各職種參加他校或本校辦理之模擬賽，請各科及各職種指導教練加強練習，並叮嚀學生注意自身身體狀況，盡量減少接觸。
- 二、11月5日(星期三)北斗國中(機械科、製圖科、建築科及室設科)、11月12日(星期三)溪陽國中(機械科、製圖科)、11月19日(星期三)大同國中(全科)的職涯體驗活動，請各科盡速提供材料估價單請購，並安排相關上課老師及實習工場。
- 三、已發放114年度第三梯次技能技能檢定准考證，學科測驗於114年11月2日(星期日)辦理，請各位師長叮嚀同學並注意留意測驗相關時間及地點。
- 四、114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劃－專班說明會已於10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於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辦理完畢，有意願報名產專班同學預計於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前往矽品精密公司參訪、12月4日(星期三)上午至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職場參訪，後續辦理報名申請與面試事宜。
- 五、11月8(星期六)校慶暨校友會會員大會上午11:10-11:50於行政大樓4樓品格教室辦理校友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屆時請同仁、科主任踴躍參與並共襄盛舉。

圖書館業務報告：

- 一、本學期(114-01)館藏發展購書業經滙整書單共計110筆(種)，已於10月16日 email 圖書館委員會委員審核完成，進行後續採購程序，感謝圖委們審核。
- 二、目前90週年(紀念)特刊三校後已於10月23日定稿廠商付印，預定於11月5日交貨；而編輯顧問、委員們的支持指導、處室科主任與同仁們邀稿期間的叨擾尚請見諒，與及革命情感付出的編輯組員，特刊始能如期付梓，在此，致上十二萬分的敬意與謝意。
- 三、90週年校慶藝文展邀請「紀寶活校長書畫特展暨義賣」，敬請大家蒞

臨欣賞並多加宣傳，感謝紀校長將其珍藏作品捐出義賣、所得做為協助本校校務及急難救助用，足見紀校長對學校的支持與及對教育的愛、推廣藝術教育及奉獻職志。地點教資中心一樓藝文展區、27~28日佈展、11月8日10:30AM開幕茶會，於11月17日止撤展。

四、本學期(114-01)輔導學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及小論文寫作比賽參賽情形，閱讀心得有11篇、小論文有9篇如下兩表，後續於後台管理審核以及具結切結書，感謝老師的指導與支持。另閱讀心得分配評審25篇，協請國文科楊老師評審且開設帳密於11月5日前完成；小論文分配20篇評審，類別有國防5篇餘為工程技術類含資電及機械群，評審自10月29日至11月17日完成，將協請相關專業教師同仁評審。

國立永靖高工 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舉辦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1141015梯次作品一覽表

NO	班級	座號	學號	學生姓名	作品標題	指導老師
1	機三乙	3	211205	李 0 運	高職生對太陽能發電的認知與接受度相關調查之研究	李 0 佳
2	機三乙	19	211222	劉 0 栩	高職生對服兵役的認知與接受度相關調查之研究	李 0 佳
3	資訊三	1	214101	王 0 宇	樂透號碼的隨機模擬與歷史數據分	粘 0 熙
5	建築三	24	215131	黃 0 蓁	「綠」色的未來	廖 0 志
	建築三	20	215126	吳 0 萱	「綠」色的未來	廖 0 志
6	建築三	25	215132	詹 0 芯	瞧一「橋」，真的安全嗎？	廖 0 志
	建築三	23	215130	曾 0 蓉	瞧一「橋」，真的安全嗎？	廖 0 志
	建築三	19	215125	張 0 軒	瞧一「橋」，真的安全嗎？	廖 0 志
7	建築三	26	215133	蔡 0 芸	活化古時—蛤蜊兵營	廖 0 志
	建築三	12	215116	黃 0 承	活化古時—蛤蜊兵營	廖 0 志
8	製圖二	4	312104	林 0 鑫	高職生對同性戀認知與認同相關之研究探討	林 0 宏、邱 0 瑄
	製圖二	20	312122	徐 0 燁	高職生對同性戀認知與認同相關之研究探討	林 0 宏、邱 0 瑄
9	製圖一	27	312129	黃 0 堯	高職學生對思覺失調症與刑法量刑相關認知與認同之探討	林 0 宏、楊 0 富
	製圖一	01	312101	李 0 承	高職學生對思覺失調症與刑法量刑相關認知與認同之探討	林 0 宏、楊 0 富
	製圖一	08	312109	莊 0 宇	高職學生對思覺失調症與刑法量刑	林 0 宏、楊 0 富

					相關認知與認同之探討	
10	製圖一	2	412102	吳 0 銘	高職學生睡眠習慣現況與其影響分析	楊 0 富、邱 0 瑄
	製圖一	03	412103	李 0 諺	高職學生睡眠習慣現況與其影響分析	楊 0 富、邱 0 瑄

總參賽篇數：9 篇

國立永靖高工 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舉辦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1141009梯次作品一覽表

NO	班級	座號	學號	學生姓名	閱讀書名	作品標題	指導老師
1	機三甲	23	211126	賴 0 呈	大競走	萬死一生-贏了全世界又如何	劉 0 珍
2	製圖三	16	212116	黃 0 霖	處世的頂尖智慧	和頭痛人物相處，讓我成長	劉 0 英
3	製圖三	30	212130	梁 0 君	把日子過好，把自己活好：你以為的偶然，都是人生的必然2	把日子過好，把自己活好	劉 0 英
4	製圖三	33	212134	褚 0 儀	冒牌者症候群	告別冒牌者症候群	
5	電三乙	23	213224	楊 0 享	正確犯錯	失敗 讓我們成長	李 0 玲
6	資訊三	1	214101	王 0 宇	星之聲	跨越時空的思念	林 0 韻
7	資訊三	11	214112	許 0 仁	你要當刺蝟，還是狐狸？	學會突破自己	林 0 韻
8	資訊三	19	214120	楊 0 吉	聰明看棒球：賽伯計量學如何打破舊思維，改變棒球傳統文化	用數據看懂棒球：賽伯計量學帶來的顛覆與思考	林 0 韻
9	資訊三	32	214133	黃 0 琳	成為更好的自己	成為更好的自己	林 0 韻
10	化三乙	16	217219	胡 0 芯	他們口中的惡魔	破解「流量為王」時代的陷阱	劉 0 珍
11	建築二	24	315130	陳 0 辰	長安的荔枝	長安的荔枝	劉 0 英

總參賽篇數：11 篇

人事室業務報告：

業務宣導：

- 一、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自 114 年 10 月 10 日起，每年准給 3 天身心調適假，教師每學年准給 3 日，得以時計，併入事假計算，且毋須檢附證明文件。
- 二、依國教署 114 年 9 月 24 日臺教國署政字第 1146100228 號函，正職與兼任之行政人員(含主管)，年度內至少完成 1 堂廉政相關課程。本校人事室網站首頁提供「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及防弊作為」/「防貪指引-學校午餐篇」/「防貪指引-小款項篇」研習課程，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 114 年度內至線上完成研習。
- 三、行政院業以 114 年 9 月 10 日函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4 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且未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出境日 3 日前填表通報所屬機關。
 - (二) 赴港澳如有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出境日 1 週前填表通報所屬機關，由所屬機關通報大陸委員會；如臨時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返臺後 1 週內主動通報。
 - (三) 不分平日、假日赴港澳，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均應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影送所屬機關留存。

業務報告：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業已印製完成，請教師撥冗至人事室簽收領取。
- 二、本校訂於 114 年 11 月 8 日(星期六)舉行建校 90 週年校慶活動，並於同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全校教職員工生補假 1 日，經國教署 114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0106054 號函同意備查。

主計室業務報告：

一、執行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的補助計畫及委辦計畫目前各承辦處室已在積極進行中，有幾點建議，請大家盡量配合：

1. 發放教師節敬師禮券、前瞻智慧網路環境提升計畫、移列圖書經費計畫，以上 3 個計畫已執行完畢，建議先盡快辦理結報。(人事室、教務處、圖書館)
2. 優質化資本門的經費，因涉及年底固定資產執行率，而且要買的設備都已經確定，請盡快請購執行。(教務處、實習處、教官室)
3. 學產基金工讀計畫，執行期限已過期很久，但目前尚有帶隊教師的鐘點費尚未辦理，請盡快完成核銷，辦理結報。(訓育組)

二、誤餐費的核銷需逾誤餐時間，請大家辦理各項活動包括帶學生校外參觀或其他全日活動有誤餐需求時，請於請購時在用途說明欄內加註活動起迄時間，以利內部審核辨識，加速行政流程。